

#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20〕52号

## 广州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与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粤教助函〔2017〕52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广州

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管理实施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州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

# 广州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与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以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粤教助函〔2017〕5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广东省教育厅统一规定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



家庭经济状况，上报广东省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由省教育厅进行困难等级认定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严谨规范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录入、认定等级公示、建档等每一项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九条** 学院要安排专人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资料。重点核实学生申请表基本信息的真实性，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的一致性。对于学生家庭有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开具有关证明，学生有明显残疾特征但无残疾证明等，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并上报。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性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七)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等。

####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常年动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动态跟踪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进行认定工作。

1. 告知。学生工作部（处）、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负责向新生寄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生工作部（处）、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属实并签名。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

3. 学校审核上报。（1）每学期开学初，学院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佐证材料，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学院按照《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导入模板》录入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报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3）助学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数据，录入广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 公示。各学院根据广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属个人隐私的（身份证、银行账号等）不得涉及。学生漏报家庭经济信息的，要及时向助学中心补报有关信息，重新录入系统，确定困难等级。学生困难情况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无法涵盖的，应作出说明，学校根据困难程度和有关条例给予资助。

5. 建档。学生工作部（处）、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归档工作。同时，将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认定，系统录入的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数据同一学期不得调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要严格规范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信息系统录入、结果公示、建档等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困难认定过程中每一项环节的主体责任。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审核、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学院应在下一学期认定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录入学生家庭经济信息。

## **第六章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

**第十七条** 接受资助的学生，应自爱自强，勤俭节约，刻苦求学，回报社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受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

1. 有明显超过收入水平的高档消费行为的；



2. 严重违反法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3. 对学生（或监护人）本人及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经查实不符的。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管理办法》广美字〔2010〕48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别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城镇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1. 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状况	1.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b>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b></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抚(扶)养费；</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b>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b></p> <p>1. 突发事件：</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欠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具体时间：_____。</p> <p>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p> <p>2. 其他情况：_____。</p>	
证明材料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	
签章	<p>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手写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附表 2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学院（专业）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1	建档立卡户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		
2	特困供养人员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3	孤儿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户口簿		
5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		
6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救助证、低收入证、户口簿		
7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户口簿		
8	一年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明		
9	一年内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相关证明		
10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11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病例、医院证明		
12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相关证明		
1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14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相关证明		
15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明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16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父母均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7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8		其他家庭成员(不含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19	父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0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1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2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3	母亲为残疾人	一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4		二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5		三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6		四级	残疾人证、户口簿		
27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身份证		
28	户籍性质	农村户籍	户口簿、身份证		
29	民族	少数民族	户口簿、身份证		
30	家庭在学人数	2人(含本人)以上在上	户口簿、学生证		
31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32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户口簿、相关证明		
33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户口簿、相关证明		
34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35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相关证明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36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37		父母一方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户口簿、相关证明		
38	赡养人口数	赡养人口数两位以上	户口簿、相关证明		
39		赡养人口数两位（含两位）以下	户口簿、相关证明		
40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 9501 元至 20000 元	学校收费标准		
41		学费、住宿费在 20001 元以上（仅对高校学生）	学校收费标准		
42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	户口簿、相关证明		
43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上 2 倍以内	户口簿、相关证明		
4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举证	分值清零	
实得分					

注：1. “重大疾病”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须提供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2. 扶贫部门：帮扶手册；民政部门：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五保证、儿童福利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残联：残疾证；工会：特困职工证。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和“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两项，以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